

略论罗马法的演变及其历史影响

杨 联 华

罗马法是指古代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即从公元前6世纪罗马奴隶制国家形成时起，至公元6世纪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编纂法典为止所有法律的总称。

古代罗马法的发展，经历了四个时期：（1）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前3世纪，是罗马法由习惯法演变成为成文法的时期。公元前449年颁布的《十二表法》，是这个时期罗马法的代表，它反映了罗马早期封闭的农业社会的实际状况。（2）公元前3世纪至公元前1世纪，是市民法的发展和万民法出现的时期，但市民法居于主导地位。（3）公元前1世纪至公元3世纪，是罗马法大发展的时期。这是罗马法发展的“古典时代”，形成了罗马私法的许多重要原则。（4）公元3世纪至公元6世纪，是系统编纂法典的时期。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则是集千年罗马法之大成。《国法大全》的编纂，标志着罗马法本身已发展到最发达最完备的阶段，在世界法制史上居于极其重要的地位。

但是从整个古代罗马法的发展来看，由于历史的原因，罗马公法并未获得充分发展，而罗马私法却相当发达，因此，人们对罗马法的研究大都以《国法大全》为基础，罗马法的历史演变及其对后世的影响，也主要是在它的私法方面。

根据恩格斯对罗马法的多次评价，从罗马法的形成来看，它是

前资本主义社会最完备的简单商品生产的法律形式：从罗马法的内容来看，它是简单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是“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律关系”；^①从罗马法的影响来看，它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②不仅比起中世纪初期欧洲日耳曼时代的各种法律制度要先进得多，而且可以被后世资产阶级“巧妙地运用于现代的资本主义条件”，^③因为，“罗马法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以致一切后来的法律都不能对它作任何实质性的修改。”^④

《国法大全》最初在东罗马帝国内完全适用。从7世纪以后成为拜占廷帝国的重要法律渊源之一，并影响到斯拉夫人以及俄罗斯帝国的法律。但是随着西罗马帝国在5世纪的灭亡，古代罗马法在西欧竟被日耳曼人的战火硝烟所湮没。这是因为在西罗马帝国废墟上所建立起来的各个“蛮族国家”远较古代罗马要落后得多，日耳曼人摧毁了昔日帝国繁荣昌盛的经济和文化，由罗马奴隶制的商品经济倒退到中世纪初期的自然经济，罗马文明几乎荡然无存，在奉行属人主义法律原则的日耳曼人统治下，日耳曼法取代了罗马法的权威和效力。只是对原罗马帝国的居民仍适用罗马法，但这种罗马法已非查士丁尼的《国法大全》，而是一种粗俗简易的罗马法——即不仅要适应于当时极不发达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条件，而且必须服从于日耳曼人统治秩序的需要，若与日耳曼法发生冲突，它必须处于屈从地位的罗马法。因此，在这种“蛮族国家”法律二重结构之下的罗马法，无论在内容和形式上均已严重退化了。为了缓和与被征服的原罗马帝国的居民之间的矛盾，若干“蛮族国家”求助于唯一能够掌握文化、精通罗马法的教会僧侣编纂出了简明通俗的罗马法。其中尤以西哥特王国于506年颁布的《阿拉列克罗马法辑要》最为著名，影响最大，并成

为其他“蛮族国家”制订罗马法的蓝本，在12世纪以前适用于西欧地区。

从12世纪开始出现了罗马法的复兴。这是欧洲法制史上具有划时代影响的运动，与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一起被英国著名的法律史学者梅特兰称为欧洲历史上的“三R运动”。罗马法复兴这一欧洲历史上最早的世俗文化运动发端于意大利北部的波伦亚城，并以此为中心向整个西欧扩展。一时间研习罗马法蔚然成风，欧洲各国学者荟萃于波伦亚，翻译、注释罗马法文献，探索《国法大全》的精神，整整绵延至19世纪，使得这个佚没达六个世纪之久的法律文化遗产重放光芒。它与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一样，都是为资产阶级政治革命奠定基础的文化运动，并从法学上为近代资产阶级法制的创立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罗马法的复兴，人们大都不可避免地要追溯到1135年在意大利北部的阿马尔菲城发现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原稿这一历史事件。不可否认，《国法大全》的重新问世对罗马法复兴具有直接影响，它引起了人们，特别是西方学者对罗马法的兴趣，从时间上、规模上加速了罗马法复兴的进程。但据19世纪德国历史法学派代表人物萨维尼在其《中古罗马法史》中证明，中世纪早期西欧的教会图书馆中均保存有查士丁尼法律的原本或抄本，并被教会法学者所经常加以引证。在7~11世纪很多意大利城市的世俗和教会文法学校中也都有基本的罗马法研究。著名的帕维亚法律学校就一直保存有罗马法的文献。因此，罗马法复兴这场影响久远的历史运动有其深刻的经济和社会根源。真正促使罗马法复兴的动因则在于：

第一，中世纪西欧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有新的法律进行调整。从11世纪开始日益增长的商业活动促进了贸易的发展和城市的兴起，商品经济在西欧有了较大的发展，基本走上了由初期封闭

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过渡，由以土地构成财富为主要形式的封建经济向动产急剧增多的动态经济转化的道路，法律的内容也由以调整所有权为主转变为所有权与债权等内容并重。而当时西欧各地的法律显然适应不了这一需要。日耳曼法是5~9世纪日耳曼人从原始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的法律，它处于较为低级的社会发展阶段，亦即调整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法律。它奉行团体本位法的原则，实质是一种身份法，民事活动能力取决于人的出身，这与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所有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权利能力，均有民事行为的自由权利是完全相悖的；在契约法方面，日耳曼法十分原始落后，甚至没有抽象出债的概念，在民事法律方面又具有繁琐的程序和形式主义的色彩，也不能适应商品交换关系。至于教会法，它仅仅管辖涉及宗教信仰方面的案件，尤其是教会法禁止借贷、放债，反对商业投机，这对商业活动是一种束缚，因而也不能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于是，不能不使人们转而重视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最完善的法——罗马法。

第二，中世纪西欧城市的兴起和发展需要新的法律予以保护。作为封建割据对立物的城市，它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国王政治上的保护和经济上的扶持。中世纪城市经济的发展决定了它必须求助于罗马法。因为在罗马法中，凡是中世纪后期市民阶级还不曾自觉地追求的东西，都已经有了现成的了。西欧城市普遍要求自治权力以反抗封建主的干预。根据罗马法的传统，国家是建立在公民权利基础之上的，因此，市民阶级可以利用罗马法的传统为其城市自治获得政治上和法律上的支持。

第三，国王需要新的法律论证自己统治的合理性。在中世纪西欧，王权逐步趋于加强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但是王权的增长却受到封建领主的割据势力和以罗马教皇为首的教会势力的制约。反映在法律渊源上，日耳曼法保留了较多的日耳曼自由精神和原

始民主色彩，强调团体本位，主张君权有限，要受到法律限制。教会法则维护教会尊严，主张神权至上。唯有罗马法关于君权无限、至高无上的原则，关于国王是奥古斯都继承者的主张，关于帝国法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的推断，可以成为世俗君主加强王权，反抗封建割据势力和抗衡罗马教皇的法律武器。

罗马法得以复兴，除了上述原由外，还有一个重要的条件，即教会神学家阿奎那的理论，从意识形态方面扫除了复兴罗马法的障碍。因为政治和法律在中世纪欧洲均掌握在教会僧侣手中，如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都成了神学的分支。世俗的罗马法被教会视为“野蛮的法”，从未予以承认。但是阿奎那根据欧洲发展变化了的经济、政治形势，他在13世纪证明亚里斯多德的思想是基督文化的组成部分，承认需要从属于自然法和神圣法的人类成文法，把罗马法纳入了上帝的意志之内，为罗马法驱魔，是有其积极意义的。

罗马法是如何复兴的呢？

罗马法复兴始于意大利北部的波伦亚，1135年在阿马尔菲发现了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原稿后，引起了法学家们研究罗马法的浓厚兴趣。波伦亚大学最先成为研究罗马法的中心，吸引着德、荷、法、英等国的留学生前来学习，学生总数最多时曾达到万余人。波伦亚研究罗马法的学者形成了一个学派，即注释法学派。他们在经院哲学的影响下，运用从罗马法中继承下来的逻辑方法，在罗马法的典籍旁边或字里行间进行注释，形成一种以各个法律条文为中心的法律技术知识体系，以求对罗马法内容的透彻理解。该学派的奠基人是被后人誉为“法律之光”的伊纳留（1085~1125），他主要在波伦亚大学讲授《查士丁尼法典》和《学说汇编》，其注释工作几乎涉及所有的法律问题。该学派继往开来的人物是波伦亚大学民法教授阿佐（1150~1230），他被

誉为“所有法学大师中的大师”，曾对罗马法典籍进行了系统的注释，尤其是对于《查士丁尼法典》和《法学阶梯》的注释更是前无古人的，他的著作达到了该学派的顶峰，当时流传着“不读阿佐的书，就不能登宝殿（法庭）”。而该学派之集大成者，则是在波伦亚大学研习和教授罗马法达40年之久的阿库索斯（1182～1260），其名著《注释书》直至17世纪仍被视为权威，1396年佛罗伦萨专门为他竖立了纪念碑。

注释法学派的整个活动过程共分为两个时期。自12世纪初期至13世纪中期是前期注释法学派，其主要活动是注释罗马法，起到了在欧洲广泛传播罗马法知识的作用，成为罗马法学在中世纪的继承者和传递者，直接影响到后来大陆法系的形成。

13世纪中期至15世纪末期是后期注释法学派时期。即在阿库索斯之后，罗马法的研究中心逐渐由意大利移向法国的奥尔良大学，法国学者的研究方法不再是机械的注释，而是采用评论式的、评议式的方法，因而被称为评论法学派或注解法学派。法国研究罗马法的这种方法被齐努斯（1270～1336）介绍到意大利后，就逐渐发展成为后期注释法学派。其弟子巴尔多鲁（1314～1357）成为该学派的著名代表人物，他大器早成，20岁便在波伦亚大学讲学，他的著述涉及包括私法、公法和诉讼法在内的所有法律部门，其功绩在于把几个世纪前的法律转化为现代法律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当时整个欧洲广泛流传“不是巴尔多鲁的弟子就不能成为法学家”。该学派对罗马法的研究方法已放弃了对法律条文的边缘分析，即放弃了注释的方法而过多地倒向权威崇拜，简言之就是提出一个命题，然后进行推理（包括诡辩之法），解释某些法律原则，再运用特别的例证检验得出结论，也即运用逻辑推理的方法去解决各种问题。由于他们对人造逻辑的过分依重，使其越来越脱离原始材料和法律真理的标准。但他们的长处

是重视时代对法律的实际需要，把罗马法的原则适用于城市的法令、日耳曼习惯和教会法之中，从而将罗马法转化为意大利法。他们的方法不但在意大利，而且在整个欧洲被采用，他们的著作也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法学遗产。

16世纪在西欧出现了罗马法的第二次复兴。这首先表现在法国。16世纪以前，法国学者在研究罗马法方面完全受意大利注释法学派的影响。但在16世纪以后，法国在罗马法研究方面超过了意大利，并取得了全欧洲的领导地位。法国形成了完全脱离神学羁绊的世俗法学家的学派——人文主义法学派（又被称为沿革法理学派）。这一学派是1513年由意大利学者阿尔恰托（1492～1550）传播到法国来的。意大利的著名法学家居查修和唐内留也相继应聘到法国研究和讲授罗马法，居查修专门从事罗马法史的研究，唐内留致力于罗马法的整理工作，发表了28卷的《民法注释》。遂使罗马法的研究中心从意大利转移到了法国。其著名代表人物有居雅士（1552～1590）和多诺（1527～1591）。居雅士主要研究《学说汇编》和伯比尼安的著作，再现了罗马法学家著作的原貌，把被后期注释法学派歪曲了的罗马法恢复过来，他的全集的出版，使罗马法的本来面目得以流传至今。多诺则尝试把罗马法进行概括性的再编工作，著作甚丰。法国人文主义法学派的历史贡献在于：第一，通过他们在哲学和历史方面的研究，把法律研究引入整个文艺复兴运动之中，并表现出了古人成熟的智慧和优美语言的罗马法，第二，拓宽了罗马法研究的范围，包括对《国法大全》以及所有可以找到的早期罗马法学家的著作残片开展全面性的研究。第三，在方法论上有所创新，他们摒弃了后期注释法学派脱离罗马法原始文献的实用主义做法，提出了“回到罗马法原文”的口号，具有历史主义观点而重视对罗马法历史特点的阐释，采用概括式解释和一般的方法，其目标是重新发现

罗马时代的罗马法，并追求其体系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因此，人文主义法学派在理论方面的影响是巨大的。

德国从15世纪开始普遍接受罗马法。各个大学自15世纪以后均讲授罗马法。德国皇帝及各邦政府吸收各大学毕业的法学博士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供职，且不论其出身如何一律承认其具有贵族身份。法律博士还充当律师，把罗马法运用到实际生活中去。德国在采纳罗马法方面较之法国更为彻底。1495年帝国最高法院成立时的诏令规定，必须以罗马法作为判案的根据。但德国适用的并非均为原始的罗马法，而是那些被意大利注释法学派解释和完善了罗马法。当时流传的谚语是：“注释不承认的，法庭就不采用”。至16、17世纪，德国法学家为使罗马法能够适合于当时德国的社会生活条件，把罗马法与德国固有法加以融合、同化，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通行于德国的“普通法”。进入18世纪后，德国研究和继承罗马法进入其极盛时期，出现了“潘德克顿中兴运动”。这一运动不仅使罗马法德国化，而且也使德国固有法罗马化，使罗马法在整个德国法中占据了优越地位。到了19世纪，德国法学家耶林（1818~1892），温德沙伊德（1817~1862）等人，在德国历史法学派著名代表人物萨维尼（1779~1861）的“民族精神的法理学”影响下，以德国法律史为基础，重新考察《学说汇编》，以之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建立起能够体现德国历史传统和“德意志民族精神”的近代私法学说，形成了潘德克顿法学，并使德国成为了欧洲罗马法研究的中心。潘德克顿法学对《学说汇编》的研究获得了重大发展：第一，他们在法学研究对程中运用多种方法，首先是采用萨维尼所倡导的“历史的方法”，同时引入生物学、化学等自然科学的方法，即将法学与自然科学进行类比的方法，以致具有实证主义的色彩。第二，他们创造了法律构成技术，即运用逻辑抽象和理论概括的技术，

进行一系列复杂的创造性思维活动，不断创制出新的概念，进行逻辑推理，将古代罗马法的原理、原则和制度，转变成适合于近代德国经济条件的法律规范和制度，实现古代法的现代化。因而他们也被称为“构成法学派”或“概念法学派”。第三，建立起了具有完整性和统一性的近代私法体系。这是一个完全由抽象概念组成的纯粹的理论体系，但力求通过法律命题、法律关系、法律制度而达到其背后的“法的核心”或“法的精神”，最终完成建立近代德国私法体系的任务。

罗马法的复兴表明了罗马法的巨大生命力和不可否认的历史影响。它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欧洲中世纪法律的空白，并与日耳曼法、教会法共同构成近代欧洲的三大法律渊源，而且导致了西方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分野。

英国由于没有经历过欧洲大陆国家那样的罗马法复兴运动的洗礼，英国法便走着一条不同于大陆法的独特发展道路，导致英美法系并未全盘继承罗马法而与大陆法系分道扬镳。从英国的历史条件来看，英国法相对独立于罗马法而发展的原因在于：第一，诺曼底人在1066年征服英国以前，日耳曼法的传统势力强大，罗马法在不列颠的影响远未达到在大陆国家那种程度。第二，诺曼底征服后，王权较为强大，当罗马法复兴的浪潮冲击英国时已姗姗来迟，因为英国早在13世纪就形成了通行于全国的普通法，致使英国对罗马法的需求也不如欧洲大陆国家那样迫切，第三，英国法官强烈的民族意识和颂扬普通法抵制罗马法的活动，以及王权同教权的斗争，阻碍了罗马法在英国的广泛传播，致使罗马法的影响时长时消。第四，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妥协性，保存了封建的法律形式，始终固守其渊源于日耳曼法的普通法传统，严格奉行遵循先例原则的判例法主义。

但上述分析并不是说罗马法对英国法就没有产生过任何影

响。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当工业和商业进一步发展了私有制（起初在意大利随后在其他国家）的时候，详细拟定的罗马私法便立即得到恢复并重新取得威信。后来资产阶级强大起来，国王开始保护它的利益，以便依靠它的帮助来摧毁封建贵族，这时候法便在一切国家里（法国是在16世纪）开始真正地发展起来了，除了英国以外，这种发展到处都是以罗马法典为基础的。但是即使在英国，为了私法（特别是其中关于动产的那一部分）的进一步发展，也不得不参照罗马法的诸原则^⑨”。例如罗马私法上所确立的自由民在法律形式上地位平等、无限私有制、契约自由、遗嘱自由等一系列重要原则，在英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中均获得了充分体现。首先，英国法受罗马法影响最显著的表现就是衡平法的产生，它是随着英国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适应财产关系复杂化的需要而形成的，从14世纪以来衡平法的作用日益重要。尽管英国学者宣称，大法官裁判案件的根据是“英王的仁慈与恩惠”，但这掩盖不了衡平法的实质，乃是大法官根据罗马法上“公平”、“正义”的衡平原理，在英国不系统的、片断的运用。其次，即使是普通法本身，也拒绝不了罗马法对它的影响，英国为了适应工商业发展的需要，被誉为“英国商法之父”的王座法院首席法官曼斯菲尔德（1705~1793）于18世纪把大陆的商法引入英国普通法，并成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大陆商法在渊源上与罗马法有着深刻的联系，这也是众所周知的。有的西方学者甚至认为，普通法中除去土地所有权、土地转让、诉讼程序以及陪审制度外，其他部分就主要原理来说，无不渊源于罗马法。最后，19世纪是英国历史上制定成文法最多的时期，也是英国历史上研究罗马法最盛的时期，当时颁布的大量单行法中，罗马法的痕迹十分明显，1893年《商品买卖法》和1894年《海商法》即为其例。有的学者还提出了编纂统一法典的主张，推动英

国法向大陆法靠拢，当然，英国法接受罗马法的影响毕竟不同于欧洲大陆国家，有其自身的特点，即它只是接受了罗马法的基本原理、思想和精神，而没有更多地去接受罗马法的形式、体系和术语。日本学者宫本英雄认为，英国法对罗马法的接受是“无形而继受其思想，非有形而输入其制度”。这一评语是比较确切的。

与英国不同，欧洲大陆国家正是经历了罗马法复兴运动，以致从法律的形式到内容全面继承了罗马法，从而形成了历史悠久的大陆法系。其中尤以法国法和德国法成为了大陆法系的两面旗帜。法国人文主义法学家居雅士的信徒波蒂埃，对罗马法和法国固有的习惯法均有深入研究，他在法国大革命前夕发表的论文集对拿破仑制定的1804年民法典产生了巨大影响，继承了《法学阶梯》的编纂体例，致使其被誉为“法国民法典之父”。而德国1900年民法典的制定则以潘德克顿法学作为其理论依据。温德沙伊德本人就是法典编纂委员会的重要成员之一，致使德国民法典的编纂体例渊源于《学说汇编》，其技术风格和具体内容也都完全受到潘德克顿法学的影响，以致德国民法典成为继罗马法和法国民法典之后民法史上的第三座里程碑。它的巨大魅力还波及于各社会主义国家，曾对1922年苏俄民法典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南斯拉夫等国的民法规范和制度都存在着不可否认的影响，并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直适用至1975年才被新的民法典所替代。它又通过日本法学家辗转影响到旧中国的民法，直至今日我国的法律编纂形式、思维方法和法学教育仍然表现出大陆法系影响的痕迹。

由此可见，罗马法的历史影响超越了人类历史上的各种社会形态，罗马法已成为世界文化宝库中极其优秀的法学遗产之一，漫长岁月的流逝迄今仍未能磨灭其价值的全部光泽。

注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 ② 同① 第21卷，第346页。
- ③ 同① 第22卷，第353页。
- ④ 同① 第21卷，459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卷，第70页，

本文作者简介:

杨联华，1932年生，江苏常州人。西南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制史教研室主任，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理事。著有《外国法制史(主编)》、《德国概念法学的产生、影响及其历史地位》等。

向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全历届年会提交的论文主要有：《古巴比伦两块泥版之管窥》（《法学杂志》，1985年第4期）、《浅析英国普通法的起源》（《法学季刊》，1986年第1期）、《不定期刑制度的起源及其运用》（《法学杂志》，1986年第2期）、《要重视外国法制史的教学与研究》（《政法论丛》，1987年第2期）、《战后日本法发展的特点》（《法学杂志》，1987年第5期）、《法国法律模式成因浅析》（《现代法学》，1988年第2期）。